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賴英綺

原告與被告蔣恩榮、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韋愷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4萬7363元(本院卷第18至19頁)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